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14,896,000港元，同比減少7.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3.5%(二零二三年：36.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0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內溢利為13,5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為4,6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全面開支總額為12,065,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4,896	124,423
銷售成本		<u>(76,369)</u>	<u>(78,699)</u>
毛利		38,527	45,724
其他收入	5	1,913	1,545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14)	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804	1,7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2)	(10,210)
行政開支		(19,739)	(16,578)
研發開支		<u>(4,605)</u>	<u>(4,672)</u>
除稅前溢利		10,334	17,918
稅項	8	<u>(3,299)</u>	<u>(4,360)</u>
年內溢利		7,035	13,5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10)</u>	<u>(1,49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25</u>	<u>12,06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0.88</u>	<u>1.6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7	21,061
使用權資產		4,620	5,021
		<u>23,317</u>	<u>26,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296	72,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9,380	38,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9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48	12,001
定期存款		15,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32	86,100
		<u>222,154</u>	<u>209,4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4,506	42,024
應付稅項		9,280	10,387
租賃負債		—	212
合約負債	13	71,847	57,828
		<u>115,633</u>	<u>110,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521</u>	<u>98,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838</u>	<u>125,06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827</u>	<u>1,680</u>
	<u>1,827</u>	<u>1,680</u>
	<u>128,011</u>	<u>123,3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6,001</u>	<u>121,376</u>
權益總額	<u>128,011</u>	<u>123,386</u>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共同控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利女士。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採用港元為呈列貨幣，是因為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故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而言更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有關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 1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產品種類	煙用香精香料 調配及加料 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千港元	銷售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造工程	108,722	—	108,722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3,509	3,509
— 其他貨品	—	2,665	2,665
	—	6,174	6,174
	108,722	6,174	114,896

煙用香精香料 調配及加料 加香機械建 造合約 千港元	銷售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品種類		
建造工程	102,897	102,897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18,803	18,803
— 水處理系統	271	271
— 其他貨品	2,452	2,452
	21,526	21,526
	102,897	124,423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價格已固定且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付款。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付款的權利及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客戶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就合約價格全部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三年，並作為已提供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分開購買。

銷售其他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水處理系統及其他貨品。向客戶銷售其他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90天。

(i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水處理系統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貨品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補貼收入(附註)	1,047	574
銀行利息收入	866	971
	<u>1,913</u>	<u>1,545</u>

附註：

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及無條件的財政援助，概無未來相關成本、亦任何資產並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6.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14</u>	<u>(32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的收益淨額	1,221	2,076
外匯虧損淨額	<u>(417)</u>	<u>(289)</u>
	<u>804</u>	<u>1,787</u>

8.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39	5,284
中國預扣稅	<u>—</u>	<u>(880)</u>
	2,939	4,4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3</u>	<u>(244)</u>
	3,112	4,160
遞延稅項	<u>187</u>	<u>200</u>
	<u>3,299</u>	<u>4,360</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本期間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認可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且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35	13,558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000,000	804,000,000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274	24,7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63)	(3,215)
	35,711	21,572
應收保留金	8,660	7,2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7)	(931)
	8,053	6,340
	43,764	27,9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72	5,161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賬款	3,689	5,8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2)	(462)
向員工預先支付現金	807	367
	49,380	38,78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完成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7,550	20,048
91至365天	21,438	1,524
一至兩年	6,723	—
	<u>35,711</u>	<u>21,57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8,1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不被視為拖欠款項，乃因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509	16,622
應付票據	7,521	9,176
	<u>20,030</u>	<u>25,798</u>
應計保證撥備(附註)	5,206	5,406
應計福利費用	3,060	2,687
其他應付賬款	5,000	5,274
其他應付稅項	1,210	2,859
	<u>34,506</u>	<u>42,024</u>

附註：應計保證金撥備的結餘代表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對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及銷售其他產品合約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本集團的責任的最佳估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2,019	14,587
91至365天	7,122	9,164
一至兩年	96	1,443
兩年以上	793	604
	<u>20,030</u>	<u>25,79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47,540	45,113
銷售其他產品	24,307	12,715
	<u>71,847</u>	<u>57,828</u>

本集團於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按金，此舉會導致於合約起始時便產生合約負債。導致產生合約負債的按金會於整個建造期間內確認直至履約責任達成為止。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批准日期為止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兩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7,0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13,55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及風力送絲系統生產業務減少佔比，與上年相比，收益同比下降約7.7%。

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貢獻108,722,000港元，佔本年度總收益的94.6% (二零二三年：102,897,000港元或82.7%)。

風力送絲系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03,000港元減少約81.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9,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水處理系統的銷售 (二零二三年：271,000港元)。其他貨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5,000港元。

本年度的毛利率為33.5%，較去年的毛利率36.7%下降3.2%。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3%減少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本年度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之毛利為35,728,000港元，而去年為35,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力送絲系統之毛利為1,97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9,19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1,088,000港元的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而於去年則計提了351,000港元的撥備虧損。識別陳舊存貨時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為4,7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31,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完成的三大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為58,265,000港元。由於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因客戶而異，因此，合約價格亦有很大差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368,000港元或23.8%，合計達1,9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5,000港元)，乃由於補貼收入增加。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為8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1,000港元)，已收取補貼收入1,047,000港元，而去年收取574,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983,000或5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組件及部件的銷售減少至1,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6,000港元)，相較去年減少855,000港元或41.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為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值虧損撥回3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為26,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88,000港元)，減少597,000港元或2.2%。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10,000港元減少3,75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5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歸因於若干需要溝通的項目集中在特定區域內的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9,7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7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161,000港元或19.1%，主要由於公司差旅開支、福利開支及保全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4,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2,000港元)，略微減少67,000港元或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3,2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4,360,000港元。稅項開支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與客戶(即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進行業務往來。中國為全世界最大的煙草製造商，每年生產超過二百萬公噸煙草，而中國所生產的大部分煙草均供應其龐大的國內市場。因此，煙草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中國政府的年度財政收入當中，來自煙草業的稅收佔比一直很高，近年貢獻全國接近十分之一的財政收入。中國的煙草廠商擁有最自動化的廠房，相信煙草機械行業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

煙草機械行業促進了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尤其是於與機械相關的技術創新方面。作為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的一名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財務狀況。

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波動性、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模糊性。然而，煙草機械業務為收益結構多元化的新發展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礎並帶來諸多機會，包括煙草行業的各種產品以及集團有機會為需要非標準自動化機械服務技術支持的不同行業提供服務。憑藉本集團在產品定製、發展能力及機械行業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銷售及技術人員能夠及時及透徹地了解煙草機械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會捕捉與特製產品的市場機遇，確保獲得多個機械行業的合同，並會致力對定製自動化機械行業開展關鍵技術創新，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96,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1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董事墊款(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按揭或抵押，且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06,5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984,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二零二三年：1.9)及1.4(二零二三年：1.2)。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存入和提取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3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47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19,7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981,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1)徐加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2)廖麗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文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下文所闡述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立除外。

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中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hengenterprise.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廖麗娟女士及文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